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条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原则为：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如果公司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如果公司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当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及时批露；

(二) 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果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前述风险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权限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

限。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在相关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部门负责预审风险投资项目建议，对预审认为有投资价值的项目，组织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战略规划、财务、审计、法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评审，针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能够达到投资回报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出具《投资项目初审意见书》，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准予立项。

第十一条 对准予立项的风险投资项目，由投资部门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证券部门组织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风险投资决策权限，对审议批准后的风险投资项目，由投资部门负责牵头实施。

第十三条 子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项目，由其经营管理层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预审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报本公司审批。根据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风险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该项目发起部门/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该项目发起部门/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投

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机构，并负责制订、修订和决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风险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投资部门或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七条 投资部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主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规划和计划的编制、项目预审和评审的组织、审批程序的履行、项目实施的管理和风险的监控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负责及时对风险投资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投资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拟签署合同的审核及处理因风险投资事项引致的相关纠纷、诉讼，防范风险投资事项中出现的法律风险。并就风险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项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按照风险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风险投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风险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监控风险投资项目的进展和收益情况。

第六章 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风险投资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确保风险投资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第三十一条 公司需指派专人跟踪风险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二条 风险投资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风险投资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风险投资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风险投资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严禁以个人名义从风险投资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从风险投资账户中提取现金。

第三十三条 风险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由财务部指定专人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风险投资专户管理人与公司资金管理人不应为同一人）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人员，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证券部、投资部负责人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风险投资具体运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制度另外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